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6〕72号

## 关于开展2026年产业特色教研室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人才培养核心要素与关键环节，紧扣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把握科技发展与产业技术前沿，深化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充分发挥教研室在学科专业内涵重塑、产教融合深化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产业特色教研室建设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决定启动2026年产业特色教研室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通过本轮教研室建设，旨在引导各学院进一步巩固和强化教研室在教学基层组织中的核心地位与主体功能，着力构建制度健全、运行高效、特色鲜明、产教深度融合的校本教研体系。重点支持建设一批聚焦产业需求、体现学科交叉、强化协同创新的产业特色教研室，引领和支撑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培

养服务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技术技能型人才和复合型产业人才。

## 二、建设要求

### （一）组织管理机制

各学院应对接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长沙市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推进相关学科专业内涵重塑，聚焦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与创新创业教育，制定教研室建设改革方案及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校—院部—教研室”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明确教研室在专业建设、教学研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师发展、学生发展指导及产教融合等方面的具体职责。

### （二）教育教学改革

学院应支持产业特色教研室围绕产教融合教育教学改革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开展教研教改实践；聚焦产业急需人才能力要求，开展针对性教学改革，形成可落地的校企人才培养模式，并将企业真实项目、产业实际案例融入日常教学。突破学校、学院、学科、专业等边界，积极联合企业探索“项目式”等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模式，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科技、产业发展前沿同步更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三）专业内涵建设

对接产业人才需求开展调研，及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更新专业能力图谱与知识图谱，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建设产业特色课程或校企合作课程。通过积极开设前沿课程、跨专业交叉课程或微专业等方式，提高对社会和产业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积极开发“人

工智能+X”课程、智慧课程或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加快建设“教学测评”一体化的交互式、多模态、数字化新形态教材。

#### （四）教学团队建设

原则上，产业特色教研室应由高水平资深教授担任负责人，教研室成员不少于10人，形成年龄结构、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并建立健全传帮带机制。其中，产业兼职导师占比不低于20%，且需深度参与教研活动、课程建设与人才培养全过程。落实专业教师行业企业实践制度，探索科教、产教融合学术评价体系，着力打造教学科研互促、理论与实践结合的一流教师团队。

#### （五）创新创业教育

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大纲），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联合龙头企业共建产业学院、校企联合实验室等实践教学平台，确保实践教学制度落实到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高质量开设创业基础课程，建有一定数量的专创融合课程群，并聘请优秀企业家等担任校外创业导师。支持大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训练及企业实践项目，推动项目孵化与社会、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形成从项目孵化到创业扶持的完整链条，切实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成效。

### 三、申报条件

#### （一）校级产业特色教研室立项条件

申请校级立项的教研室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所需学科专业，与行业企业具备稳定的产教融合工作基础。

2. 单个教研室设立运行 3 年以上，联合教研室或虚拟教研室设立运行 1 年以上。

3. 全体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发生。

4. 制定产业对接教研计划和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涵盖产业急需专业建设、产教融合课程开发、校企协同教材建设、产业导向型教学改革等核心内容）。

5. 至少拥有 1 门校企合作共建课程或产业特色课程。

6. 教学团队符合本通知“建设要求”中关于团队规模、结构、产业兼职导师比例等规定。

说明：校级立项不强制要求具备省级教改项目、省级教学竞赛奖、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产教融合教材/专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等成果。但具备上述成果者，在立项时将予以优先考虑。

## （二）推荐省级产业特色教研室的条件

拟推荐参加省级评选的教研室，除满足上述校级立项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省教育厅规定的硬性条件，缺一不可：

1. 近 3 年教研室须主持 1 项以上产教融合相关省级教改项目。

2. 获省级教师教学竞赛奖项至少 1 项，或校级教学竞赛奖项 2 项以上。

3. 指导学生至少获得 1 项服务产业发展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竞赛奖励，且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 近 5 年教研室教师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至少出版 1 本产教融合教材或校企人才培养相关专著。

5. 近 5 年教研室须至少获 1 项产教融合、校企人才培养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四、申报指标与建设**

##### **（一）指标分配**

学校拟遴选建设 3-5 个左右校级产业特色教研室，并择优推荐 3 个产业特色教研室申报省级。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教研室的推荐工作，严格按照建设要求与申报条件择优推荐。

##### **（二）建设周期**

原则上为 2 年，建设期内实行年度考核与期满验收管理。

##### **（三）经费资助**

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按照《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实施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25〕53 号）及省级相关政策执行。

#### **五、工作安排及要求**

##### **（一）工作安排**

1. 材料报送：《2026 年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产业特色教研室建设申报汇总表》（附件 1），纸质材料加盖学院公章；《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产业特色教研室建设申报书》（附件 2）及附件材料，纸质材料采用 A3 中缝装订或 A4 胶装，申报书及附件材料装为一册，一式三份，并用牛皮纸袋装好并注明申报信息。

2. 报送时间：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1:00 前完成报送，纸质版以学院为单位统一送至教务处教研科，电子版请发至指定邮箱 [jwcjyk@hieu.edu.cn](mailto:jwcjyk@hieu.edu.cn)。联系人：陈可，联系电话：0731—88127419。

##### **（二）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须强化主体责任，紧扣区域产业需求，对标建设标准，精准遴选培育对象。要加强校企联动，整合资源，指导教研室制定详实建设方案，聚焦课程、教材、团队建设，强化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确保建设实效，按期完成申报与建设任务。

2. 原则上建设周期内预计退休或调离学校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 附件：1. 2026 年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产业特色教研室建设申报汇总表
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产业特色教研室建设申报书
3. 关于开展 2026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产业特色教研室建设工作的通知（省级文件）

教务处

2026 年 5 月 8 日